

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辦公室置以下人員：</p> <p>(一)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兼任。</p> <p>(二)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市長兼任。</p> <p>(三)執行長一人，由本府參事、顧問、技監、參議或其他簡任官等以上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室務。</p> <p>(四)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局簡任官等以上人員兼任，協助執行長處理室務。</p> <p>(五)工作督導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，由本府參事、顧問、技監或參議兼任，辦理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長之指示與交辦事項，及擔任性平會各分工小組會議主持人，與列席各機關之專責(案)小組會議。</p> <p>(六)工作人員數人，受執行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所任事務。</p>	<p>三、本辦公室置以下人員：</p> <p>(一)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兼任。</p> <p>(二)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市長兼任。</p> <p>(三)執行長一人，由本府參事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室務。</p> <p>(四)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局簡任官等以上人員兼任，協助執行長處理室務。</p> <p>(五)工作督導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，由本府參事、顧問、技監或參議兼任，辦理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長之指示與交辦事項，及擔任性平會各分工小組會議主持人，與列席各機關之專責(案)小組會議。</p> <p>(六)工作人員數人，受執行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所任事務。</p>	<p>為促進本市性別平等業務順利推動，並延攬適切人才，爰修正第三款規定，將執行長人選調整為本府參事、顧問、技監、參議或其他簡任官等以上人員兼任。</p>